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4-007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、4 月 14 日、4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《精伦电子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署智慧家庭“天翼·别致云盒”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2014 年 4 月 7 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署《智慧家庭“天翼·别致云盒”创新项目运营合作备忘录》。

2、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《精伦电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》及《精伦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 12,302,043 股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00017%，首次达到并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3、经核实，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4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—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（持股 45,443,658 股，占总股本 18.47%）和公司管理层函证，除上述已披露信息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

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已披露信息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6 日